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科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
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〇二四年七月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科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珠海科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科域生物，证券代码：870620，以下简称“科域生物”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对科域生物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就其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出具如下的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意见

《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科域生物于2023年3月13日和2023年5月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珠海科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2023年3月24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3年6月7日，科域生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更正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公告，对前次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字的拼写错误进行了更正。除该项更正内容外，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方案和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没有影响。

2023年6月19日，科域生物披露《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实际授予叶剑峰、谭进等36人共1,22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00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6月15日完成登记。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包含两种情形，具体为因部分激励对象主动离职触发的回购情形和因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而触发的回购情形。

（一）因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回购

根据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激励计划》第十二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之“2、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且激励对象应当无条件予以配合”。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谭进、冯芸在获授股份未解锁之前主动辞职，根据《回购实施细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对应的被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75,000股限制性股票。

（二）因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回购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三）公司业绩指标”规定，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指标如下：

解限售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注：上述营业收入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准，净利润

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合并报表净利润。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23 年度报告》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1 年、2022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司 2023 及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346,331.37 元、116,269,126.91 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6.41%；公司 2023 及 2022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2,733,720.33 元、26,025,930.37 元，2023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 25.77%。因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达 20%，故第一个解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触发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回购条件。

因此，根据《激励计划》，除前述 2 名离职员工外的其他 34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229,0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申请回购股份是否已依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024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7 月 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意见》《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相关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科域生物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一）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达业绩考核指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规定回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的解限售比例为 20%，因公司未满足第一个解限售期对应的业绩指标，公司对股权激励对象（离职人员除外）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20%予以回购。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激励对象中有 2 名对象（谭进、冯芸）在第一个解限售期开始前已主动离职，公司对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00 元/股，自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以来，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和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应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调整公式：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不低于 1 元）。因此根据以上公式，经派息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 - 0.3 - 0.3 = 3.40$ 元/股。

本次回购对象、回购价格、数量等要素如下：

序号	回购对象	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金额
1	叶剑峰	10,000	3.40	34,000.00
2	谭进	35,000	3.40	119,000.00
3	范选洪	3,000	3.40	10,200.00
4	蓝乃升	2,000	3.40	6,800.00
5	王氢氧	10,000	3.40	34,000.00
6	温海盛	5,000	3.40	17,000.00
7	彭思继	4,000	3.40	13,600.00
8	林燕清	10,000	3.40	34,000.00
9	冯芸	40,000	3.40	136,000.00
10	郭亚	8,000	3.40	27,200.00
11	唐金虎	5,000	3.40	17,000.00
12	石康俊	2,000	3.40	6,800.00

13	余丽华	10,000	3.40	34,000.00
14	卓善辉	8,000	3.40	27,200.00
15	黄利民	4,000	3.40	13,600.00
16	黄燕嫦	10,000	3.40	34,000.00
17	何丽愉	3,000	3.40	10,200.00
18	孙玮	8,000	3.40	27,200.00
19	王梁梁	4,000	3.40	13,600.00
20	许明亮	5,000	3.40	17,000.00
21	李超	4,000	3.40	13,600.00
22	何瑞杰	4,000	3.40	13,600.00
23	王于源	2,000	3.40	6,800.00
24	张涛	10,000	3.40	34,000.00
25	求园园	8,000	3.40	27,200.00
26	陈江	10,000	3.40	34,000.00
27	袁强	8,000	3.40	27,200.00
28	朱永锤	10,000	3.40	34,000.00
29	徐仓文	12,000	3.40	40,800.00
30	裴昆龙	10,000	3.40	34,000.00
31	贵学海	4,000	3.40	13,600.00
32	万茜	6,000	3.40	20,400.00
33	林海鹏	12,000	3.40	40,800.00
34	郑锦锋	4,000	3.40	13,600.00
35	胡鹏程	10,000	3.40	34,000.00
36	张玲玲	4,000	3.40	13,600.00
	合计	304,000	-	1,033,600

本次涉及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均已在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中进行披露，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45,052,515.7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8,126,185.29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32,655,934.96 元，本次回购资金为 1,033,600.00 元，占上述总资产的比例为 0.71%、占上述净资产的比例为 0.87%、占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 3.17%。

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完成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206,000.00 元，假定其他条件不变，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测算，本

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扣除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现金分红款）的比例为 0.77%、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扣除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现金分红款）的比例为 0.96%，占货币资金余额（扣除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现金分红款）的比例为 3.29%。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有足够自有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情形的意见

根据《业务办理指南》，挂牌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自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以来，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和 2023 年度权益分派，两次权益分派方案均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00 元人民币现金。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00 元/股，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即回购价格=4.00 元/股-0.30 元/股-0.30 元/股=3.40 元/股。

公司《激励计划》的约定及本次回购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未损害公司利益，具备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

本次涉及的 36 名回购对象均已签署声明，对本次回购的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等相关事宜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对象对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六、其他应说明事项

（一）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

通过回购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二）若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主办券商将积极督导公司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核查公司定向回购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

（一）科域生物本次股份定向回购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二）科域生物本次股份定向回购并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三）科域生物本次股份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和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科域生物本次股份定向回购的回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科域生物本次股份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对股份回购事项及回购方案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科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